

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號，係指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為準，如僱用 5 人以上員工，即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；未僱用員工 5 人或非屬行號範圍者，亦得參加勞保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.10.05. 勞保2字第0990034564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5日

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行號」釋疑。

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0歲以下，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、行號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。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公司、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爰旨揭所詢之行號，應以附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為準，其僱用 5 人以上員工，即屬強制投保單位，未僱用員工 5 人者，即得依勞保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自願參加勞工保險。至於非屬前開範圍者，得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2 項規定，檢附相關證件影本，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受僱於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。